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加快长春国际汽车城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加快创新体系建设，依据《中共长春市委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发〔2016〕27号）、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中共长春市委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长府办发〔2018〕2号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加强企业创新创造能力

1. 对于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新入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

2. 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，对于新获批、新引进的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；对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企业在汽开区新设立研发机构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。

3. 对投资建设的 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

基础设施项目，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4. 对于新获 PCT 发明专利授权（欧美日）的，给予每件 5 万元补助。

5.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的奖励 500 万元；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 300 万元；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均奖励 200 万元；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均奖励 10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双创载体建设

6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（30 万元）奖励。

7.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并经考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最高每月 2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助，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，最多支持 3 年。

8. 对新认定的独角兽、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

9. 对于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在汽开区首次实现产业化的，按产业化过程投入的 5%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。经认定，对于企业研发的重大创新型产品且当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10. 本政策适用于市场准入、税务登记、统计关系均在汽开区的项目、企业、机构。

11. 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又满足汽开区其他扶持政策条件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未涉及内容以上级政策为准。本政策不支持与“六个回归”政策冲突和重叠的内容。

12. 本政策由汽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